



# 民族自治地方是祖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叶德春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结合中国国情，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我国任何民族自治地方都是国家的组成部分。都必须接受和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国家总的方针、政策、计划的贯彻实行；自治地方不是“国中之国”，自治权不是分离权。国家与自治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局部、领导与被领导、统一与自治的辩证统一。因此，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规定：“各族自治县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规定各族自治县地方都是祖国不可分离的部分，首先，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多民族国家，当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必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集中制的、各民族统一的大国。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利益出发，在总结欧洲1848年革命经验时，就提出了建立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德意志共和国的重要思想。列宁和斯大林在把马克思主义同俄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详尽地阐述了建立集中统一的大国，坚决反对分立主义和分散主义的思想。列宁指出：“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决不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主张实行任何分权制。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走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的一个巨大的历史步骤。”（《列宁全集》第20卷第29页）还指出：“我们社会民主党人是各种民族主义的敌人，是民主集中制的拥护者。我们反对分立主义，我们深信，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更能顺利地解决发展经济的任务，解决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列宁全集》第20卷第217页）斯大林也说过：“我们坚决不主张把大国分裂成小国。因为不含而喻，把小国联合为大国是促进社会主义实现的条件之一。”（《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96页）中央统一领导，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正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结果。

其次，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民族关系的具体情况的要求。众所周知，我国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互相交流，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促进，谱写了伟大祖国悠久辉煌的历史篇章，共同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的有机整体，具有强大向心力和内聚力的中华民族。特别是近代以来，随着帝国主义势力入侵，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以后，我国各族人民共同遭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对外共同反抗侵略，对内共同反对压迫剥削，把各族人民的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同时，由于我国集中统一的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我国各民族人民频繁迁徙，相互穿插，逐渐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和交错居住的分布状况。即便是少数民族之间也多半是互相花聚居。例如，新疆虽然是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地方，但却有十三个民族、四十多个民族成分交错杂居；西藏地区虽然主要是藏族居住，但也有回族、门巴族、洛巴族等民族杂居。完全是某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极少。正是这种长期的集中统一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各民族之间长期以来形成的相互依存、不可分离、交错居住的关系，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一基础，决定了民族自治地方是祖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正如李维汉同志在《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由于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我国各民族实现平等联合，不是经过民族分离和建立的民族国家，而是以平等联合的革命统一战线到平等联合的统一人民共和国。”（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第707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否认这一点，就是无视我国历史发展和民族关系的事实。

再次，是我国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前提。我国有五十六个民族。由于历史发展过程中各种因素的影响，造成了我国汉族人口众多，约占全国总人口的94%，汉族居住地区人力、物力、技术、资金比较雄厚，经济文化比较发达，而少数民族人口较少，约占全国总人口的6%，但居住面积广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50%至60%，资源丰富，经济文化不发达。这种人口、资源分布和经济、文化状况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我国各族人民只有团结在统一的国家内，各族自治县地方只有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国家统筹安排，通盘布局，合理调配，统一指挥，进而发挥各自的优势，扬长避短，互相支持，互相协助，加强交流和合作，才能促使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此没有别的出路。建国三十多年来，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在汉族及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援下，经过少数民族自己的努力，民族地区才逐步改变了落后面貌。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才得到飞跃发展，取得巨

大成就，从而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展示了光辉灿烂的前景。三十多年来新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无一不是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下取得的。如果没有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取得如此巨大成就的。这雄辩地表明，坚持民族自治地方是祖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是各民族共同利益的需要和体现，是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保证和前提。

自治地方是祖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国家总的方针、政策、计划的贯彻执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任何破坏祖国统一，削弱或企图摆脱中央统一领导的行为都是错误的，应该纠正的。当然，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强调服从中央的统一领导，并不排斥自治地方积极而又充分地行使自治权。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维护祖国的高度统一，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也是衡量和检验自治地方各级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肩负着领导自治地方四化建设的重任。更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祖国统一，旗帜鲜明地同一切违背祖国统一的言行作斗争，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主义。现在有少数人，打着要求实行“真正自治”的幌子，拒绝执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规定的各项基本国策(如计划生育政策，对外开放政策等)，把地方的局部的利益置于中央和全国的利益之上，拒不执行中央的重要决定，阳奉阴违，想摆脱中央的统一领导，搞独立，这是不能允许的。新疆各族人民深深懂得，只有把自己的命运同祖国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才有无限光明的前景，因而他们对党、对祖国有真挚、深厚的感情。维护祖国统一，是新疆各族人民不可动摇的意志。少数人的错误主张必将遭到新疆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